

济南大学设计学院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济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工作细则适用于设计学学科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并具有一定学术或技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二章 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标准

第四条 设计学学科硕士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标准如下：

(1)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

(2) 参与学术著作的撰写工作，撰写字数不少于两万字，著作须正式出版。

(3) 以第一作者在国家级报纸公开发表不少于3000字的学科领域理论文章1篇。

(4) 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发明人获国家授权专利1项。

(5) 作为完成人研究报告获省部级及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被厅局级及以上相关政府工作部门采纳。

(6) 作为完成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厅局科研成果奖励（前5位）1项。

(7) 作为完成人获省部级及以上A类专业科创赛事奖励（前3位）1项或者厅局级专业赛事一等奖首位1项。

第五条 申请人在申请硕士学位前，在学期间以济南大学为第一

署名单位取得的与学位论文相关创新成果应满足上述条件之一。

第三章 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程序

第六条 学位申请人对在学期间取得的学位论文相关创新成果须由导师初审同意后，向所在学院提出学位申请，填写学位申请相关表格，同时登录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更新创新成果并提交学位申请。

第七条 学院组织由分管院长、导师、秘书等人参加的审查小组，对申请人的创新成果进行审查，做出相应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

第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本学科范围内申请学位人员的所有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做出相应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第九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做出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时，应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会议应有记录。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学位授予细则由设计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讨论制定，适用于2022级及以后的学生。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设计学院负责解释。